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方大特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八年二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大特钢”）的委托，担任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7年12月22日就《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方大特钢于2018年2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就本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本所律师对公司实施本激励



计划所涉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合法合规性、履行程序、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承诺，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的审计、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性报告（如有）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如有）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法定资格。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解除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三章第三款：第一次解除限售期的期限，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次解除限售期，由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第三章第三款修订为：第一次解除限售期的期限，自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自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二）关于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三章第一款，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谢飞鸣	董事长、纪委书记	180	1.38	0.136
2	钟崇武	董事	180	1.38	0.136
3	黄智华	董事	120	0.92	0.090
4	放新华	董事、党委书记	120	0.92	0.090
5	饶东云	董事	120	0.92	0.090



6	黎明洪	总经理	120	0.92	0.090
7	谭兆春	董事、财务总监	85	0.65	0.064
8	居琪萍	副总经理兼自动化部部长	85	0.65	0.064
9	陈文	副总经理	85	0.65	0.064
10	宋瑛	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85	0.65	0.064
11	刘韬	董事会秘书	85	0.65	0.064
12	蒋海冰	总经理助理兼炼铁厂厂长	70	0.54	0.053
13	李红卫	职工代表董事；炼钢厂书记、副厂长；技术中心副主任	38	0.29	0.029
小计			1373	10.56	1.035
中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劳动模范、突出贡献人员等			11,627	89.44	8.765
合计			13,000	100.00	9.80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三章第一款对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修订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谢飞鸣	董事长、纪委书记	180	1.38	0.14
2	黄智华	董事	150	1.15	0.11
3	夏建国	候任董事	120	0.92	0.09
4	放新华	董事、党委书记	120	0.92	0.09
5	饶东云	董事	120	0.92	0.09



6	黎明洪	副总经理	85	0.65	0.06
7	谭兆春	董事、财务总监	120	0.92	0.09
8	居琪萍	副总经理兼自动化部部长	85	0.65	0.06
9	陈文	副总经理	85	0.65	0.06
10	宋瑛	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85	0.65	0.06
11	刘韬	董事会秘书	50	0.38	0.04
12	刘建勋	总工程师	85	0.65	0.06
13	李红卫	职工代表董事；炼钢厂书记、副厂长；技术中心副主任	10	0.08	0.01
小计			1295	9.96	0.98
中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劳动模范、突出贡献人员等			11,705	90.04	8.83
合计			13,000	100	9.8

（三）关于激励对象的范围

《激励计划（草案）》第二章第二款对激励对象的范围的规定为：本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 1709 人。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第二章第二款关于激励对象的范围修订为：本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 1728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作出的以上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变更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方



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独立董事戴新民、黄隽、彭淑媛、王怀世及朱力对公司本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

3.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谢飞鸣、钟崇武、黄智华、敖新华、饶东云、谭兆春、宋瑛、李红卫回避相关议案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4.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公司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回购和注销等工作。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尚需履行召开股东大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股东大会授权进行权益授予、公告等程序。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在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次日，公司将公告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文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后续信息披露事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核查，公司本激励计划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订，本激励计划包含了《管理办法》所要求的主要内容，并明确了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变更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徐京龙

经办律师：

施峰

年 月 日